

# 臺北市長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徵畫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 111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甄選優秀作品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。

二、提升本校藝文水準，增進學生藝術創作素養，培養美術鑑賞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長春國小教務處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小朋友皆可參加（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）

伍、**作品類別及規格**：

類別	徵畫年級			作品尺寸	說明
	低	中	高		
繪畫	✓	✓	✓	39x54cm (四開) (不得裱裝)	1. 畫材及形式不拘(如西畫、版畫、水墨等作品)。 2. 限平面製作。
書法		✓	✓	<u>對開素色宣紙</u> 約 34x135cm (不得裱裝)	1. 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，不可用彩宣。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 2. 不得裱裝，對聯、四屏，橫式，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 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需依承辦單位通知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(一)參加現場書寫。
平面設計		✓	✓	39x54cm (四開) <u>一律裝框</u>	1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2. 使用材料不限。 <u>一律裝框</u> 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(禁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) 3. 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		✓	✓	不超過 39x54cm (四開) (不得裱裝)	1. 不限定主題、作品形式不拘。 3. 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表現以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水墨畫		✓	✓	<u>四開宣(棉)紙</u> 約 30~35x60~70cm (不得裱裝)	1. 可托底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 <u>不可書寫校名</u> 。
版畫		✓	✓	39x54cm (四開) (不得裱裝)	1. <u>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u> 2. <u>作品正面一律簽名</u> 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(第幾件/數量)及 <u>畫題</u> 。 3. <u>須親自構圖、親自製版、親自印刷。</u>

陸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報名表須填寫完整，以迴紋針將報名表與作品一起夾好，或以膠帶浮貼背面。

指導老師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，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
二、同一類別，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
三、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。

四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
五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柒、收件日期及地點：111 年 9 月 12 日 (一) 前 將參賽作品擲交教學組。

捌、評審方式

一、邀請校內相關領域專家評審。

二、甄選每類組至多五件優秀作品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
長春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(普通班)

類別 (同類限一件， 每人限兩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類	* 必須符合 作品規格 (見實施辦法)
班級	( ) 年 ( ) 班	
姓名		
作品題目		
校內指導老師		

每件作品附一張報名表，  
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上，或以膠帶浮貼於背面。

長春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(普通班)

類別 (同類限一件， 每人限兩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類	* 必須符合 作品規格 (見實施辦法)
班級	( ) 年 ( ) 班	
姓名		
作品題目		
校內指導老師		

每件作品附一張報名表，  
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上，或以膠帶浮貼於背面。